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709/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0/20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至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國強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女士

署理高級律師
吳鎧楓先生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陳美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毅謙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黃堅邦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凌嘉華女士

高級檢控官(經理)
何瑞琦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女士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MAB/CR/7/22/45)、立法會 CB(3)798/20-21、LS100/20-21、CB(4)1317/20-21(01) 至 (03)、CB(4)1363/20-21(01) 至 (03)、CB(4)1421/20-21(01) 至 (02) 及 CB(4)1427/20-21(01)至(02)號文件]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接獲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1 年 9 月 9日隨立法會 CB(4)1521/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將會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如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10 月 4 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藉立法會 CB(4)1462/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改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11 - 00074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2 - 000912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第 10 條</u> (<u>擬議第 66H 至 66R 條</u>) <i>擬議第 66H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00913 - 0013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1	<i>擬議第 66I 條</i> 如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拒絕遵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擬議第 66D(2)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擬議第 66G(1)條發出的手令，又或抗拒有關人員根據擬議第 66H(1)條進行的搜查，會否構成擬議第 66E(3)條下的合理辯解或擬議第 66I 條下的合法辯解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加入明訂條文	
001304 - 001619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第 66J 及 66K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01620 - 00215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i>擬議第 66L 條</i> 條例草案在應付新學年開展後社交平台上的"起底"行為方面的預期效力 建議向兒童及年輕人推廣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以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呼籲網民不要發布其他人的個人資料	
002200 - 00292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u>擬議第 66M 及 66N 條</u> 關於擬議第 66M 條，就某電子訊息而言，" <u>有能力採取停止披露行動</u> "的涵義為何，以及專員會否向服務提供者的僱員送達停止披露通知；僱員會否因停止披露通知(例如送達予其受僱的公司)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就停止披露通知提出上訴	
002922 - 003020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u>擬議第 66O(1)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03021 - 004031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鍾國斌議員	<u>擬議第 66O(2)及(3)條</u> 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刪去第 66O(2)(b)(iv) 條，以及加入豁免條文(擬議新訂第 66OA 條) 法案委員會對上述修正案並無異議	
004032 - 004358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 66P 至 66R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04359 - 005614	主席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u> 條例草案在要求海外社交平台移除載有"起底"內容的網頁連結方面的預期效力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8 條的修訂建議，助理法律顧問 1 詢問，有關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 號命令(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加入關於證明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條文	
005615 - 00584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2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05841 - 010031	主席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3 條</u> 澄清授權為指明調查而就處所或電子器材行使權力的手令中"告發"一詞(第 3 部)	
010032 - 010213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4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10214 - 010219	主席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220 - 010307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010308 - 012201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在應付海外網上平台上的"起底"行為方面的預期效力 網上清談節目的主持人在清談節目中披露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012202 - 01264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不把同居伴侶加入條例草案中"家人"的定義的理由	
議程項目 II —— 其他事項			
012646 - 01272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 日